附件4

2020年鄄城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在考试报名时，需通过微信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或支付宝首页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要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影响考试秩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考生入场时应佩戴口罩，并出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等证件材料。证件齐全且体温检测正常（未超过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

二、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确需参加考试的，纳入疫情防控体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痰或咽拭子+粪便或肛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

2.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场所设置特殊考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开考前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 天者。

3.属于以下情形的，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

4.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考生自考前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并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考试入场时进行审查并上交监考老师。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考试组织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四、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出示健康码为黄码（中风险）、红码（高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集体考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五、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37.3℃时，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留置观察点，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分类进行处置。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六、请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生要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往返考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或网约车等赴考点的，应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八、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